**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举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非法批地的情况回复》不服，于2023年4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张某系泽州县川底乡某村村民，与川底乡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有《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2023年2月13日，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举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非法批地。2023年4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张某举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非法批地的情况回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信》及《关于张某举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非法批地的情况回复》，可知该回复是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对其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通过内部层级监督关系进行的听取报告、督促履责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举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非法批地的情况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